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5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成果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以下簡稱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團隊，且新創團隊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
- 三、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 (一)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約用人員及研究計畫進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之規範。
- 四、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或資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及本校研究計畫所衍生之歸屬本校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二)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三)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習慣上足以認定為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五、本校新創事業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新創團隊應於籌備期間提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新創團隊提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 (二)新創案所含相關專利及技術進行公告。
 - (三)新創團隊須提交公正第三方技術鑑價報告供評估參考。
 - (四)利益資訊揭露及衝突迴避。
 - (五)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
 - (六)通知新創團隊授權條件。
 - (七)雙方簽訂授權合約。
 - (八)辦理技術入股。
 - (九)辦理授權金收取及分配。

(十) 定期追蹤新創事業經營狀況。

六、 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書面審查、初審及複審階段：

(一) 書面審查：由研發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二) 初審：由研發處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三) 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四) 經審查未通過之新創團隊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創事業之設立及與本校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程序，逾期者應重新提案。

七、 專技委員會召集人遇利益衝突個案須履行迴避條款而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作為代理人。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

八、 授權金收入及分配

(一) 新創團隊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申請辦理之。

(二) 研發成果之收益可收取現金及股權。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經專技委員會議同意得分配給本校參與新創事業成員，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有資助機關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九、 為降低新創事業創業風險，本校提供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優惠：

(一) 協助提供新創事業產品參展、技術推廣參展費用補助。

(二) 協助專利申請程序諮詢。

(三) 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原則下，新創事業得優先申請租賃本校同意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新創事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若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新創事業自行負擔。

(四) 新創事業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由創新育成中心依新創事業之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相關行政作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

(五) 前項未列之優惠方案，則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辦理。

(六) 其他優惠，另以專案辦理。

十、 新創事業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從事商業行為時，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辦理。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